

國立嘉義大學
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處理意見表

年度/分類號				承辦單位		
原機密案件	日期		文號		文別	
案由						
來文機關						
抄送副本機關						
原機密等級	密					
新機密等級 或註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銷密等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維持密等		
變更機密 等級理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保密必要予以解密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仍有保密必要予以保密		
備考						
陳核	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 已辦之機密文書資料，已失保密時效，或因有關機關之建議，其機密等級應予註銷或變更者，先提出審查，填此表陳核。
- 二、 國家機密之變更或解密者，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為之，一般公務機密文書，由原核定主管核定之。

裝

訂

線